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定于2024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重新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